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4849

致：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京浜光电”）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相关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有一定更新；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报告期更新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并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号）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79号）；

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除特别说明外，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天健会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号）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79号）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号）。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79号）和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79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其他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号）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8,797.8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32.6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号）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8,797.8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32.6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号）等资料，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2,135.54万元、5,088.77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财务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1年9月3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瀚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仁宏担任董事

2. 曾经的关联方变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利毅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仁宏曾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号）、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加审期间，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常熟市吉顺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20.97
合计		20.97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25%

2. 租赁物业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¹	租赁共享区域办公卡位一个	2.59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6.69

4.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¹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小米基金系同一控制下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9月租赁了小米上海办公地一个共享区域的办公卡位，便于技术交流。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54	0.48
合计		9.54	0.4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常熟市吉顺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12.95
应付账款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9
小计		13.14

(三)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为了在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下尽量降低增田清志在日本京浜中的持股比例，经公司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日本新设控股子公司东京光芯株式会社（京浜光电持股99%，增田清志持股1%），公司成立后将收购增田清志所持日本京浜9%股份。

2021年7月12日，就投资设立东京光芯，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商务部门的备案（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21]N00487号），待完成发改部门和外汇部门备案后，汇出投资本金完成设立。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租赁物业等，前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增加其他重大资产。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四（4）家子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客户所签订的框架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与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京浜光电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滤光片等	框架合同	2021 年 5 月签订，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但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视为本合同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2	溧阳畅宇	白金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蓝玻璃冷加工等	年度订单	2020 年 11 月签订，2020 年 11 月起 1 年	正在履行
3	京浜光电	诚瑞光学（南宁）有限公司	销售滤光片等	框架合同	2020 年 11 月签订，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签 1 年	正在履行
4	京浜光电	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滤光片等	框架合同	2020 年 9 月签订，有效期从 2020 年 10 月至买方终止购买时止	正在履行
5	京浜光电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滤光片等	框架合同	2020 年 10 月签订，有效期至双方终止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6	京浜光电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²	销售滤光片等	框架合同	2020 年 7 月签订，期限 1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签 1 年	正在履行
7	溧阳畅宇	白金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蓝玻璃冷加工等	年度订单	2019 年 11 月签订，2019 年 11 月起 1 年	履行完毕
8	京浜光电	千代达电子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滤光片镀膜加工、销售滤光片等	框架合同	2019 年 7 月签订，期限 1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签 1 年	正在履行

²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2382.HK）及下属公司，包括信阳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与有效期	履行情况
9	京浜光电	白金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滤光片、提供滤光片镀膜加工等	框架合同	2019年6月签订，期限1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签1年	正在履行
10	京浜光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光片等	框架合同	2019年5月签订，于2021年3月续签合同，期限1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签1年	正在履行
11	溧阳畅宇	威海世高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滤光片等	框架合同	2018年8月签订，未约定有效期	正在履行
12	京浜光电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销售滤光片等	框架合同	2018年7月签订，期限1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签1年	正在履行
13	日本京浜	JSR 株式会社	提供滤光片镀膜加工等	框架合同	2018年7月签订，有效期3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3年	正在履行
14	京浜光电	天津拿努识特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滤光片、提供滤光片镀膜加工等	框架合同	2018年3月签订，并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2月续签合同	正在履行
15	京浜光电	韩国 NANOS 株式会社	销售滤光片等	框架合同	2017年8月签订，期限1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签1年	正在履行
16	京浜光电	日本光膜	提供滤光片镀膜加工、销售反射镜片等	框架合同	2017年4月签订，期限2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签1年	正在履行
17	京浜光电	水晶光电	销售滤光片、提供滤光片镀膜加工等	框架合同	2016年1月签订，期限2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签1年	正在履行
18	京浜光电	日本东芝	销售反射镜片等	框架合同	2005年12月签订，期限1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签1年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1）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收入达500万元以上供应商所签订的框架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材料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与有效期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商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与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京浜光电	天津拿努识特电子有限公司	滤光片、底座等	框架合同	2019年3月签订，有效期2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2	京浜光电	贵州铜仁旭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中片等	框架合同	2019年4月签订，有效期2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3	京浜光电	东莞市光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底座等	框架合同	2018年1月签订，有效期2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4	京浜光电	水晶光电	蓝玻璃、白玻璃等	框架合同	2018年1月签订，有效期2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5	日本京浜	JSR 株式会社	树脂卷材等	框架合同	2015年1月签订，有效期1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采购达1,000万元以上供应商所签订的框架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京浜	日本光驰株式会社	镀膜机等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	2020/3/19	金额6.27亿日元，有效期至双方全部履行完合同权利与义务日终止	履行完毕
2	京浜光电	无锡奥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机等设备	设备采购合同	2019/9/28	金额1,450.00万元，有效期至双方全部履行完合同权利与义务日终止	履行完毕
3	京浜光电	BUHLER LEYBOLD OPTICS HONGKONG LIMITED.	镀膜机	设备采购合同	2018/7/1	金额182.00万美元，有效期至双方全部履行完合同权利与义务日终止	正在履行

3. 融资合同

（1）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

已履行完毕的且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或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期限	主要内容
1	溧阳畅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1 年 5 月签订，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	银行向溧阳畅宇提供最高额为 900 万元的借款融资
2	溧阳畅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1 年 5 月签订，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	溧阳畅宇以票据池为质押物，为《最高额借款合同》下最高额为 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	京滨光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进口融资业务总协议	2021 年 4 月签订，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公司委托银行在进口结算时，银行为公司融资并代办对外付款
4	京滨光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票据池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0 年 5 月签订，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以票据和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质押物为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5	溧阳畅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池业务服务协议	2020 年 3 月签订，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起一年	银行为溧阳畅宇提供票据池融资等业务。双方签订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溧阳畅宇以持有的票据质押形式的票据池作为担保开展总量控制模式下的票据低风险质押融资业务
6	溧阳畅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0 年 3 月签订，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起一年	银行向溧阳畅宇提供最高额为 900 万元的借款融资
7	溧阳畅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0 年 3 月签订，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起一年	溧阳畅宇以票据池为质押物，为《最高额借款合同》下最高额为 9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8	京滨光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2020 年 3 月签订，有效期 3 年，期满后无异议自动续期	为公司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内容包含票据质押融资等业务
9	京滨光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票据池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0 年 3 月签订，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以票据和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质押物为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发生的最高 4,000 万人民币的债务担保
10	京滨光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2019 年 12 月签订，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起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续期 3 年	公司以票据为质押物为融资提供担保，任一时点，所有融资业务的融资总额应小于或等于金融资产池担保额度，单笔融资业务金额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为准
11	京滨光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2017 年 5 月签订，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起生效，任何一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银行为公司提供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每笔业务另以书面形式申请

（2）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期限	主要内容	担保
1	京浜光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进口代付业务协议书	2021 年 6 月起 180 天	借款金额：92,542,593 日元； 利率：0.3405% 用途：支付货款	信用/ 免担保
2	京浜光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借款金额：91,642,647 日元； 利率：6 个月的 Libor+180 BPS 用途：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信用/ 免担保
3	京浜光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汇出汇款融资业务合同	2021 年 3 月起 至 180 天	借款金额：295,508,169 日元； 利率：0.68% 用途：支付货款	信用/ 免担保
4	京浜光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借款金额：98,588,298 日元； 利率：12 个月的 Libor+95.283BPS 用途：支付货款	信用/ 免担保
5	京浜光电/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	借款金额：111,856,378 日元； 利率：12 个月的 Libor+100BPS 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信用/ 免担保
6	京浜光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借款金额：120,366,787 日元； 利率：12 个月的 Libor+120BPS 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信用/ 免担保
7	京浜光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0 年 6 月起 至 2021 年 6 月	借款金额：93,705,960 日元； 利率：12 个月的 Libor+120BPS 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信用/ 免担保
8	京浜光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	借款金额：80,089,859 日元； 利率：12 个月的 Libor+130BPS 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信用/ 免担保
9	京浜光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借款金额：90,134,889 日元；	信用/ 免担保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期限	主要内容	担保
	司常熟分行	合同		利率：12个月的Libor+130BPS 用途：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保
10	京滨光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	借款金额：220,000,000日元； 利率：6个月的Libor+180BPS 用途：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信用/免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IRCF	4,748.02	26.07
		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IRCF	12.48	0.07
	2	三星高新电机(天津)有限公司	IRCF	3,688.72	20.26
	3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IRCF	2,980.13	16.37
	4	JSR株式会社	IRCF	1,429.55	7.85
	5	日本光膜	IRCF加工服务、高性能反射膜元器件等	1,011.21	5.55
	合计			13,870.11	76.17

2. 2021年1月-6月，发行人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1	JSR 株式会社	树脂材料等	2,753.81	32.47
		JSR 贸易株式会社	保护膜等	110.70	1.31
	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底座	438.76	5.17
	3	东莞市光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底座	294.53	3.47
	4	苏州可润达电子有限公司	包装板等	237.87	2.8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5	株式会社南阳	切割刀片、UV膜等	226.54	2.67
	合计			4,061.80	47.89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该等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于该等客户、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月-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依法注册，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运行。

根据2021年1月-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在访谈纪要中的声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相关网络检索核查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2021年1月-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日本光膜为发行人前股东外，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日本光膜于报告期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021年1-6月发行人向日本光膜销售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1月-6月发行人向日本光膜销售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日本光膜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列关联交易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

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列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000,000.00	53.08%
无锡星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21,763.10	22.39%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4,858.76	10.34%
常州畅羚轻工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1,664.00	10.17%
蒋莹	应收暂付款	20,000.00	1.06%
合计		1,828,285.86	97.04%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备注
其他	100,681.68	-
合 计	100,681.68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大会	修订条款及内容
1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拟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于2021年5月25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二（2）次董事会会议，一（1）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号）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579号），2021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目	税基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	按 13%、16%、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和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增值税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和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 月-6 月
1	京滨光电	15%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1年1月-6月
2	溧阳畅宇	20%
3	无锡京浜	20%
4	浙江京浜	25%
5	日本京浜<注>	根据日本当地税务规定执行

注：根据日本的税收政策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满足优惠条件的中小企业法人，法人税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下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上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3.2%；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地方法人税按照法人税额的 4.4% 计算缴纳，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地方法人税按照法人税额的 10.3% 计算缴纳。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 2021 年 1 月-6 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98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307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在 2018-2021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溧阳畅宇、无锡滨京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经发行人子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境外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日本利奥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本京浜各

项税费依据日本相关税收政策缴纳，符合日本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578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月至6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2021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收到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性质
年产3.8亿片光学薄膜滤光片建设项目装修补助	-	1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	2.5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	17.50	-

注：海盐县人民政府处给予1,000.00万元作为年产3.8亿片光学薄膜滤光片建设项目装修补助，公司于2020年6月收到补助款项6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成。

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贴

2021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性质
个税奖励金	46.68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会经费返还	5.44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吸纳就业补贴	1.2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1.16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配套奖励资金	15.0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励	15.0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企业竞争力政策资金奖励	6.8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5.0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留苏优技奖励金	1.65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以工代训补贴	0.45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0.06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98.44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

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以及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更新，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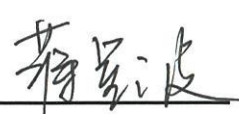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健

经办律师： 
蒋星波

2021 年 9 月 9 日